**东华大学2013年度**

**评选教职工体育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标准**

1. 评选群众体育先进集体标准：
2. 党政重视群众体育工作，有专项经费。
3. 组织参加校运会并取得较好成绩
4. 部门工会经常开展体育活动及比赛
5. 群众性社团影响范围大，群众参与性高，参赛成绩较好。
6. 评选群众体育先进个人标准：
7. 积极参加校及市运动会及各类体育比赛并取得较好成绩
8.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及活动
9. 对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发挥积极作用
10. 评选群众体育突出贡献奖（个人）
11. 组织或指导教职工开展体育活动或训练
12. 热心全民健身公益事业，积极推动群众性体育社团建设。

东华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东华大学工会

东华大学体育部

2014年3月24日